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吳○庭 (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  
法定代理人 吳○松 (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  
謝○真 (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○庭、謝○庭之父、謝○庭之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，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及被告謝○庭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兩造之姓名隱蔽，相關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瑋